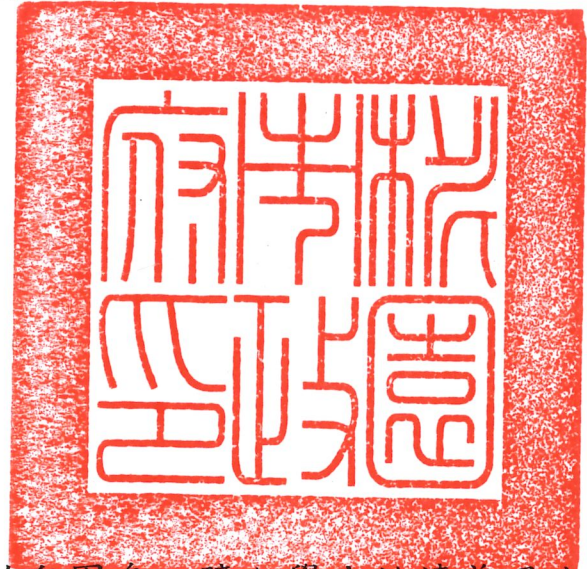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3599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市長張善政

